

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5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正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程振明議員
副主席： 馬淑燕議員
委員： 文嘉豪議員，JP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郭永昌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玥均議員

增選委員： 蘇 淵議員
王威信先生，MH
邱帶娣女士，BBS，MH
曾嘉耀先生
鄧雅樂先生

秘 書： 黎曉彤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 席 者

曾 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彭智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梁偉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交通組主管
蕭嘉欣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曾文慧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吳永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1
霍思敏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2
陳世彤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蔡 皓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葉志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南
馬翊球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2
韓浩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盧沛儒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5）
蔡健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陳美怡女士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議程第二項

霍嘉麗女士 路政署總工程師／北都鐵路（2）
郭曉峯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16）
梁娉瑤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北部都會區（13）
李俊殷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北部都會區（8）

議程第三項

高瑋樂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吳健文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經理（策劃）
陳浩峯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
郭智晴小姐 城巴有限公司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謝裕康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策劃主任

朱錦鴻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營運及行政部)

議程第四項

譚子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7(西)

議程第三及第四項

韋永雋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
西北)

王錦添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
務)

周禮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
(公共事務)

鄧政傑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
(車務支援)

議程第五項

袁志立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運輸工程 A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2) 曾文慧女士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5) 盧沛儒女士首次出席會議，以分別接替鍾雯女士及朱劍蜂先生的工作，他亦感謝鍾雯女士及朱劍蜂先生過去協助交委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5 年 2 月 25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交委會 2025 年 2 月 25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香港段 — 勘查及設計
（交委會文件第 21／2025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1 號文件，並歡迎下列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總工程師／北都鐵路（2）	<u>霍嘉麗女士</u>
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16）	<u>郭曉峯先生</u>
高級工程師／北部都會區（13）	<u>梁嫻瑤女士</u>
工程師／北部都會區（8）	<u>李俊殷先生</u>

5. 路政署霍嘉麗女士及郭曉峯先生簡介文件。

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支持建造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港深西部鐵路」），並期望政府儘快推展工程，以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互聯互通，並與北部都會區的發展相輔相成；
- (2) 就港深西部鐵路項目的不同方面提出查詢，包括預計工程造价及兩地政府的分攤比例、招標安排、擬議「一地兩檢」方案詳情、項目對屯馬線洪水橋站工程進度的影響、與屯馬線的轉乘接駁安排、鐵路沿線車站上蓋會否發展公共設施或住宅物業，以及鐵路工程與流浮山數碼科技樞紐發展會否同期進行等；
- (3) 有見及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站將連接屯馬線洪水橋站，委員關注屯馬線將難以應付日後新增的乘客量，建議提升屯馬線載客量，並建造新鐵路路線以作分流；
- (4) 建議於港深西部鐵路的主要鐵路站建造大型智能停車場及單車停泊處，方便乘客轉乘及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
- (5) 建議加強港深西部鐵路與周邊社區的交通配套，包括來往天水圍北的交通連接；及

- (6) 留意到發展局早前公布發展尖鼻咀及白泥為生態旅遊節點，查詢港深西部鐵路工程會否影響相關發展，並建議在流浮山站設置單車停泊處等設施，以配合生態旅遊發展。亦有委員關注工程項目對蠔排的環境影響及緩解措施。

7. 路政署霍嘉麗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計劃於 2027/28 年招標及開展工程，以期於 2035 年開通港深西部鐵路。港深兩地政府已達成共識，希望同步進行建設，並融合兩地建造模式的優勢加快推進項目；
- (2) 在項目造價方面，署方希望善用內地資源以儘量降低工程造價及壓縮建造時間。署方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會在獲得批准撥款後立即開展勘查及設計工作，屆時將進行具體財務分析及設計以估算造價；
- (3) 在招標安排方面，由於港深西部鐵路並非現有鐵路的延伸，政府有空間進行公開招標以引入競爭及創新的推展模式，提升本港的鐵路服務；
- (4) 就「一地兩檢」安排，港深雙方已同意於深圳側設「一地兩檢」口岸，兩地政府會研究及商討具體安排。相信深圳方在進行口岸設計時，會考慮現有深圳灣口岸的出入境人流，並會在敲定安排後適時向公眾交代；
- (5) 港深西部鐵路定位為跨境鐵路，亦兼容服務本地居民。預計跨境客流佔總客流的八成，當中跨境商務乘客主要以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或北部都會區為目的地，而跨境觀光乘客的出行時間則預期與屯馬線最繁忙時間錯開。其餘兩成的乘客預計為本地居民，預期經其他交通工具接駁至屯馬線洪水橋站。因此，署方預計港深西部鐵路不會對屯馬線造成重大影響。與此同時，政府備悉市民關注屯馬線現時載運壓力偏高。按《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的整體規劃，未來將增設中鐵線，由錦上路伸延至九龍，以分流屯馬線的乘客，長遠而言可為屯馬線分流；
- (6) 港深西部鐵路的洪水橋站將設於地底。署方將於下一階段

進行車站初步設計，包括設計與位於高架橋的屯馬線洪水橋站之間的連接部分，以期為乘客提供便捷的接駁安排；

- (7) 就車站交通配套安排，署方將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估算人流及車流。政府在規劃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時已因應港深西部鐵路項目作規劃相關泊車位，而署方亦會於港深西部鐵路項目的下一階段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屆時會研究所需的泊車位數量；
- (8) 就與天水圍北的交通連接，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洪水橋／厦村及元朗南新發展區項目內的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將設有來往天水圍與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站之間的接駁安排；及
- (9) 署方會就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適時諮詢區議會。為減低工程對后海灣生態的影響，署方計劃採用隧道鑽掘機建造后海灣過海隧道段。

8. 主席總結，港深西部鐵路項目對元朗區的發展影響重大，如有需要，交委員可就項目召開特別會議再作討論。

**第三項： 2025 - 2026 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計劃
(交委會文件第 17 / 2025 號)**

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並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韋永雋先生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高瑋樂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公司）：

經理（策劃）

吳健文先生

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

陳浩峯先生

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郭智晴小姐

策劃主任

謝裕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

經理（車務）	<u>王錦添先生</u>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u>周禮希先生</u>
助理經理（車務支援）	<u>鄧政傑先生</u>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公司）：

高級經理（營運及行政部）	<u>朱錦鴻先生</u>
--------------	--------------

10. 運輸署韋永雋先生簡介文件。
11.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媽橫路巴士站現有空間或不足以同時容納多條巴士路線為終點站，建議日後改用朗邊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作九巴第 268P 號線的總站，而其行車路線維持不變；
 - (2) 支持署方提出第 268P 號線及第 269S 號線改行中九龍幹線，並建議提示乘客修訂路線將不再途經黃大仙站。就第 269S 號線，建議營辦商提醒乘客部分班次不會駛經天水圍北；
 - (3) 備悉署方建議因應載客量減少而將第 268M 號線在上午 9 時後縮短路線至大欖隧道轉車站止，並改以循環線運作。部分委員支持方案，惟建議加密班次並駛經錦上路（而非錦河路）；另有委員希望全日保留原有路線並加密班次，指出擬議改動將增加大欖隧道轉車站的人流負擔；
 - (4) 支持開設第 XB2 號線分流乘客，並建議增加班次；
 - (5) 就於 2026 年增設往返古洞北及天水圍市中心巴士服務的建議，期望路線可覆蓋人口較多的天瑞邨及天頌苑；
 - (6) 歡迎九巴公司將第 264R 號線服務恆常化（並改為第 264X 號線）。有見由大埔開出的首班次為上午 7 時 15 分，建議九巴公司相應提前由天耀開出的首班次時間，並延長路線至香港科學園，方便居民上班。就路線安排，委員建議在往大埔方向增設天慈邨站點，以及在往天水圍方向加設耀

豐樓站點。由於有關路線同時駛經天水圍及元朗，建議九巴公司視乎實際情況檢視分拆路線的需要；

- (7) 留意到九巴公司提出調撥部分第 64K 號線資源以加強第 264X 號線服務，惟第 264X 號線在加強服務後車費仍會較現行第 264R 號線低，而第 64K 號線在縮減班次後車費沒有相應下調。亦有委員認為現時第 64K 號線實際使用量比文件所指的為高，建議保留原有班次；
- (8) 支持第 69 號線改道行駛元朗大馬路，然而由於有關路線將不再駛經大橋村站，需加強提醒乘客在其他站點轉乘屯馬線。亦有委員建議增設元朗站或形點的站點以及加密非繁忙時間的班次。此外，有委員關注改道後巴士服務或受大馬路交通擠塞問題影響，並指出安樂路轉入寶業街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因此建議改為駛經形點轉入鐘聲學校；
- (9) 欣悉第 269M 號線將為天水圍北居民提供全日來往大欖隧道轉車站的服務。建議同時加密第 265M 號線的班次，以及考慮透過優化或分拆路線以分別服務天水圍南及北的居民；
- (10) 歡迎署方建議提早第 967X 號線的服務時間。就城巴公司因應客量為第 967X 號線及第 967 號線增設天慈邨站點的安排，認為巴士公司應在增設站點及維持合理行車時間之間取得平衡；
- (11) 反對取消第 969A 號線的服務。如未能保留該路線，則建議於繁忙時間加開直達天水圍北的特別班次；
- (12) 就署方因應第 960A 號線載客率只有 39% 而建議取消藍地站至洪水橋站點一事，請九巴公司提供有關載客率的詳細資料；
- (13) 就文件未有提及的其他元朗區巴士服務安排提出建議，包括建議跟進在大欖隧道轉車站轉乘第 251A 及第 251B 號線前往天水圍時的轉乘優惠、為第 68E 號線增設分段收費、把第 269D 號線由天水圍直接開往沙田的特別班次恆常化、分拆第 B1 號線、改善天水圍往屯門的巴士服務、加強由啟

德體育園開往元朗的第 SP12 號線，以及加密第 77K 號線早上開往大欖隧道轉車站的特別班次等；及

(14) 查詢大欖隧道實施新收費後的巴士車費水平。

12. 運輸署韋永雋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就元朗區巴士路線計劃內不同路線提出的意見，將於會後就委員的查詢補充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向交委會轉交運輸署、嶼巴公司、城巴公司，以及九巴公司就委員意見提交的書面回覆。)

13. 主席總結，請相關部門及營辦商就巴士路線計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各建議的可行性，並就未能接納的意見提供解釋，以便委員向居民解說。如有需要，委員可於集體運輸工作小組續議有關議題。

續議事項：

**第四項：司徒駿軒議員、湯德駿議員、林偉明議員、林慧明議員、賴玟均議員、梁業鵬議員、蘇淵議員及馬淑燕議員建議討論「節日期間接壤元朗區來往各通關口岸的情況」
(交委會文件第 11/2025 號)**

14. 主席歡迎土拓署工程師／27 (西) 譚子豪先生出席會議及向委員簡介落馬洲一帶的工程進度。

15.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反映天水圍居民期望分拆第 B1 號巴士線，分別設立由元朗和天水圍來往落馬洲的路線，惟運輸署表示目前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上落客空間有限，限制分拆第 B1 號線的可行性。就此，委員查詢新建成的落馬洲支線管制站高架公共運輸交匯處（高架交匯處）是否已預留位置作的士上落客用途，以釋放地面空間作巴士上落客點用途；

(2) 備悉運輸署表示日後或需在高架交匯處預留上落客位予河

套園區人員使用接駁交通。委員期望當局在滿足河套園區運作需要和預留充足空間作公共交通上落客點之間取得平衡；

- (3) 查詢落馬洲路南行往粉嶺／新田公路的交通配套；
- (4) 查詢公眾人士前往河套地區的交通安排；
- (5) 反映復活節假期期間九巴第 276 號線、第 B1 號線及第 B2P 號線巴士均出現在總站已客滿的問題。此外，委員查詢第 B1 號巴士線在天水圍及元朗的上落客數字；
- (6) 就應對長假期期間出入境人流的工作提出查詢，包括查詢復活節假期期間的出入境數據，以及運輸署為勞動節假期出入境人流所作的安排，例如是否有加強來往天水圍北公共交通工具的特別班次；及
- (7) 反映在復活節假期首日上午時段，深圳灣大橋因實施交通管制措施以致交通非常繁忙，擠塞情況延至下午，期望相關部門疏導深圳灣大橋的交通。

16. 土拓署譚子豪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高架交匯處在硬件配套上，可配合各種車輛使用，惟其實際使用安排有待相關政策局敲定；
- (2) 署方正建造落馬洲路南行往粉嶺／新田公路的高架連接道路，預計今年年底完工，以疏導南行車流；及
- (3) 署方正在規劃東面連接道路，以連接古洞北新發展區道路網，將在不遲於 2031 年年底完工。

17. 運輸署曾文慧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受地理環境所限，目前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只能容納第 B1 號線及新界專線小巴第 75 號作總站，其餘空間用

作提供的士及學童巴士上落客，而土拓署在該處的工程及所實施的各項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使空間更為有限；

- (2) 運輸署將在土拓署的工程結束後檢視公共交通服務可使用的上落客空間，並視乎情況相應地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包括再度探討分拆第 B1 號線的可行性。至於新建的高架交匯處，其用途及空間運用有待政策局敲定。為便利日後在河套園區的人員的通勤需要，交匯處有需要預留上落客位以提供相應的接駁服務；及
- (3) 一如以往，署方已在復活節假期實施特別交通及運輸安排，包括與警方以及公共運輸營辦商預先商討，因應預計的人流加強公共交通服務及人流管理。署方亦一直會透過流動閉路電視及實地調查，實時密切監察交通及人流情況，期間亦與港深雙方的執法部門及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因應乘客需求加強公共運輸服務的服務水平，以疏導關口的人流。署方會在未來的勞動節公罪假期繼續實施相關特別安排，並已備悉委員對復活節假期期間公共運輸服務的意見，會按需要作出調整。

18. 九巴公司鄧政傑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過去的復活節假期期間，九巴已因應客況加強第 B1 號線的服務，亦有派員至港鐵元朗站等重要途經站點，以監察巴士服務、疏導客流及管理秩序，使整體服務大致符合需求。九巴將在勞動節假期繼續留意客流量，並適時加強服務；及
- (2) 就委員建議加強天水圍來往口岸的服務，九巴持開放態度，並會與運輸署積極探討。

19. 主席總結，請土拓署及運輸署就日後適時向區議會報告落馬洲支線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施運用安排。

委員提問：

第五項： 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跟進天水圍天瑞路行人過路處燈號調較工程進展事宜」

第六項： 文嘉豪議員建議討論「改善新田新潭路周邊行人過路安全事宜」

第七項： 郭永昌議員、徐君紹議員、梁業鵬議員、李靜儀議員及曾嘉耀先生「建議鄉郊路段行人過路繁忙點增加提示牌及增設偵速攝影機」

(交委會文件第 22／2025 號至第 24／2025 號)

20.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五至第七項均與行人過路設施有關，因此將會合併討論。他請委員參閱第 22 至 24 號文件，以及各部門提交的書面回覆，並歡迎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高級工程師／運輸工程 A 袁志立先生就議程第五項出席會議。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跟進天水圍天瑞路行人過路處燈號調較工程，指出自 2024 年 4 月與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落實工程迄今已逾一年，關注部門是否能如期在今年第三季完成工程；
- (2) 就新潭路的相關工程，查詢在新潭路近新田公路加建下斜路緣的工程時間表。另有委員建議於該路段加建交通燈，改善行人過路安全。此外，有委員查詢運輸署就新潭路近逢吉鄉路的交通調查進度；
- (3) 由於道路工程進行期間的過路安排或有所變動，希望相關部門設置交通標誌，提醒行人注意臨時交通安排；
- (4) 表示鄉郊多處道路存在安全隱患，例如錦田紅磚屋、錦上路油站、博愛江夏圍村及上村至蓮花地等多個路段曾發生交通意外，因此建議加設交通標誌以提醒駕駛人士前方設有行人過路處，以及增設監測車速的設備，加強對超速駕駛的阻嚇；
- (5) 反映儘管錦上路大部分路段設有雙白線提醒駕駛人士不得跨線行駛，但仍有不少車輛違例越線超車。此外，委員認為錦上路避車處不足，導致早上垃圾收集車通常需佔用行

車線收集垃圾，引致交通擠塞；及

- (6) 表示錦上路豪景富居一帶道路時有車輛超速駕駛的情況，而委員曾向運輸署建議改建路旁花槽為行人路，並在 2024 年與署方進行實地視察。委員期望署方積極跟進，並在該路段安裝偵速攝影機。

22. 運輸署霍思敏女士、馬翊球先生及蔡皓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天水圍天瑞路行人過路處燈號調較工程，署方已向有關工務部門發出施工通知書，原訂計劃於 2024 年 11 月完成。此外，署方亦已在同年 8 月完成交通燈號的編程，並一直與其他部門協調。署方在 2025 年 4 月中旬收到路政署提交的臨時交通安排方案，已於同日就提升道路安全提出意見。署方希望工程能儘快完成；
- (2) 新潭路方面，就在新潭路近新田公路加設下斜路緣的工程，署方正擬定相關設計，其後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運輸署察悉土拓署將會在有關位置展開新田科技城的相關工程，會與土拓署保持溝通。就加建交通燈的建議，署方需考慮個別位置的人流及車流等因素，例如在人流較少的情況下，加建交通燈或對車輛及行人造成不必要的延誤。至於在新潭路近逢吉鄉路進行的交通調查，署方將於會後與個別委員跟進結果；及
- (3) 就委員有關在鄉郊路段行人過路繁忙點增加提示牌的建議，現時錦上路及錦田公路的行人過路設施已設有相應交通標誌。署方會研究在村口或其他位置加強提醒駕駛人士及行人。

23. 路政署陳美怡女士回應，就天瑞路行人過路處燈號調較工程，路政署已提供協助，實施交通安排措施。署方日前已向運輸署提交臨時交通安排方案，目前正就運輸署的意見作出修改，隨後將儘快展開工程，務求在今年第三季內完成。

24. 機電署袁志立先生回應，署方受運輸署委託保養交通燈路口及進行編程工作。署方在 2025 年 2 月收到天瑞路燈號調較工程的最終設計，現已完成編程，正等待運輸署及路政署通知臨時交通安排實施日期，隨後將完成餘下工序。

25. 警務處彭智偉先生回應，就天瑞路燈號調較工程，如有需要進行交通管制，警方將會提供協助。另外，警區備悉委員建議在錦上路及錦田公路（例如錦上路油站位置）加設偵速攝影機，會將意見轉達至總區的交通部門。

26. 主席總結，請各部門儘快完成天瑞路的燈號調較工程。

第八項：李啟立議員、林偉明議員、司徒駿軒議員、蘇淵議員、湯德駿議員、徐君紹議員、張偉琛議員及林慧明議員建議討論「完善北部都會區公路規劃及走線」（交委會文件第 25／2025 號）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5 號文件，以及路政署及運輸署的綜合書面回覆。

2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把北都公路向東邊延長至沙頭角及洪水橋發展區，西邊接駁至藍地交匯處以加強與屯門區的連接，並考慮貫穿公庵山以連接博愛交匯處和藍地。
- (2) 留意到路政署及運輸署書面回覆指出北都公路西端將連接至天水圍區內的主要道路，查詢相關走線，以及走線設計是否因途經濕地公園範圍而需作調整
- (3) 建議沿北都公路增建多個大型交通交匯處，推動元朗區的整體發展；
- (4) 備悉政府擬在北部都會區策略位置建設新一代「運輸交匯

樞紐」，查詢擬議「運輸交匯樞紐」的設計概念；

- (5) 認為北都公路發展對改善新界西北的交通情況尤其重要，然而若勘查研究工作需時逾兩年，則整個項目進展或未能趕上新發展區人口增長。建議優化勘查研究的流程，分階段興建項目，以儘快落成部分路段，提早讓居民受惠；及
- (6) 留意到路政署早前曾同意減低勘查研究費用及加快推進項目，查詢最新的進展。

29. 路政署蔡健文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對北都公路項目的意見，會轉達予相關組別跟進。

30. 運輸署馬翊球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路政署已開展北都公路的勘查研究，並會檢視延伸北都公路或其他道路改善工程的需要，以配合相關發展區預期產生的交通需求；
- (2) 就擬議增設的大型交通交匯處，初步選址鄰近新發展區內擬議的鐵路站，方便居民轉乘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及
- (3) 政府一般會就大型發展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政府現時亦正就多個新發展區的交通需求推展多項改善現有主要幹道的項目，以及規劃新的基建項目，包括連接新界西北及市區的擬議十一號幹線。

31. 主席總結，如委員希望在會議後繼續就北都公路項目發表意見，可以透過秘書處向相關部門轉達。

第九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博愛迴旋處的建設一條左轉不用經燈號前往元朗市區/新時代廣場的連接路」

第十項：何曉雯議員、王曉山議員、黃穎灝議員、林宗賢議員及黃紹聰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在博愛交匯處前大型告示牌上加設交通燈及路線提示」

(交委會文件第 26/2025 號及第 27/2025 號)

32.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九至第十項均與博愛交匯處有關，因此將會合併討論。他請委員參閱第 26 至 27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博愛交匯處一帶的擠塞情況在交通燈啟用後得以改善，然而十八鄉交匯處至博愛交匯處在繁忙時段仍會出現車龍。隨區內各項新發展項目逐漸推展，為應付新增車流，建議運輸署儘早規劃加建連接路，未雨綢繆；
- (2) 建議於元政路臨時魚市場一帶政府土地興建連接路；及
- (3) 博愛交匯處交通燈啟用後新增的交通標誌均為臨時交通標誌。委員表示有駕駛人士尚未熟悉博愛交匯處的交通改動，曾在切線時發生交通意外。委員建議加設永久交通標誌，加強提醒駕駛人士前方為螺旋形迴旋處並設有交通燈。

34. 運輸署蔡皓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備悉委員建議於元朗公路北行方向在博愛交匯處增設左轉專用線，惟需考慮一系列因素及技術可行性；
- (2) 署方未有計劃在短期內移除博愛交匯處的臨時交通標誌，或會按需要延長展示臨時交通標誌，並將在迴旋處往錦田及元朗市中心方向再增加臨時方向指示牌，讓更多駕駛人士熟習該位置的交通改動；
- (3) 在交通燈啟用當天，路政署已更換迴旋處入口前五個大型方向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按螺旋形迴旋處規則駕駛；及

- (4) 如遇上臨時交通標誌出現破損的情況，署方將委託路政署進行維修及保養。

35.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研究於博愛交匯處加設左轉連接路，就新啟用的交通燈加設永久交通標誌，以及檢視道路設計，以減少交通意外。

第十一項：蘇淵議員、馬淑燕議員、司徒駿軒議員、湯德駿議員、林偉明議員、賴玥均議員、李啟立議員及林慧明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元朗區內改裝電動輪椅於馬路行駛問題」

第十二項：黃元弟議員建議討論「電動單車執法情況」

(交委會文件第 28/2025 號及 29/2025 號)

36.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十一至第十二項均與電動輪椅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使用情況有關，因此將會合併討論。他請委員參閱第 28 至 29 號文件，以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3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反映區內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情況普遍，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據委員觀察，較常出現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地點包括洪水橋、八鄉、安樂路及大棠山道等。常見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包括經改裝的電動輪椅，當中亦有人在電動輪椅後方加設踏板，讓同行人士站立或加裝卡箱作送貨之用等；
- (2) 指出公庵路近溱柏及原築一帶現時因道路改善工程而設置水馬，影響道路使用者視野，導致該位置發生多宗涉及電動單車與行人或汽車的交通意外；天水圍亦曾發生電動單車駕駛者在送遞外賣途中撞傷路人不顧而去的事件；
- (3) 為監管電動輪椅的使用，建議參考為無人機而設的登記制度，就電動輪椅推行發牌制度，以及規管電動輪椅的行駛速度及馬力；
- (4) 認為由於電動可移動工具款式眾多且日新月異，加上若居

民使用人力騎踏電動單車，執法人員難以對其作出檢控，為執法工作增添困難。就此，建議相關部門完善對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規管工作，並就電動可移動工具釐定清晰的定義；

- (5) 實際執法方面，理解警方在推展執法工作上有一定難度，所需動用的人力資源亦較多。然而，由於區內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較為嚴重，期望警方加強執法。有委員會建議設置路障，以便截停及檢控不當使用電動輪椅的人士；
- (6) 查詢警方就電動可移動工具的票控安排，並建議提高對不當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人士的罰則；及
- (7) 察悉不時有送遞外賣的電動單車駛經天水圍公園，然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職員難以即時進行攔截，建議警方與康文署協調採取執法工作。

38. 警務處彭智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較常見於馬路行駛的電動輪椅主要為傳統電動輪椅和加裝有電動車輪的手推輪椅。警方會引用不同的法例，針對兩款電動輪椅作出執法行動；及
- (2) 如委員發現有電動輪椅於馬路行駛的情況，歡迎向警方提供資料，以便派員加強執法行動。各分區亦會就委員提出的多個黑點安排執法行動。

39. 運輸署葉志偉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轉達予相關組別跟進。

40. 主席總結，請相關部門備悉委員就區內電動可移動工具使用問題所提出的意見。

第十三項：梁明堅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十八鄉大樹下東路及大樹下西路出大棠路前位置建議增設交通黑點道路標誌及推展改善措施」

(交委會文件第 30／2025 號)

-
4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0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4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運輸署書面回覆內分別就大樹下東路和大樹下西路與大棠路交界處提供的交通意外數據較實際為低，建議署方重新考慮把有關地點列為交通黑點；及
 - (2) 建議參考荃灣港安醫院及大欖隧道收費亭前所設的黃色橫條道路標記，在十八鄉相關路段劃上相同的道路標記，提醒駕駛者減速進入大棠路，又或加裝減速壘。
43. 運輸署葉志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荃灣港安醫院前的黃色橫條道路標記屬特別例子，根據現時標準，黃色橫條道路標記會設置於車限速制將會降低的路段，以提醒駕駛者減速進入相關路段，例如高速公路的離開支路；
 - (2) 對於委員提出建議的路段，署方將就減低交通意外研究改善方案，當中最能在短期內實行的方案為加設「慢駛」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人士減速；及
 - (3) 由於安裝減速壘或會引起其他道路問題，因此署方普遍不會在公用道路上安裝減速壘。
44. 主席總結，駕駛人士或不熟悉由大樹下東路或大樹下西路駛出大棠路的路況，容易引致交通意外，建議運輸署於相關路口加設黃色方格道路標記。

部門報告：

第十四項： 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31／2025 號)

4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1 號文件。

46. 委員留意到文件第 15 至 17 項載列有關連接攸學路簡約公屋的巴士及小巴服務，建議增加相關服務班次。此外，為協助社區掌握大型活動的交通資訊，建議運輸署在進展報告提供未來三個月的相關公共運輸服務安排。

47. 運輸署蕭嘉欣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攸學路簡約公屋項目於 2025 年 3 月下旬陸續入伙，現時相關巴士服務的班次為每 30 分鐘一班，服務水平大致能滿足乘客需求。儘管如此，署方會持續就及乘客需求與公共運輸營辦商及房屋局保持緊密聯繫，並因應實際情況與營辦商考慮加強有關服務；及
- (2) 一般而言，署方與公共運輸營辦商會在敲定服務細節後對外公布服務詳情及實施日期。署方備悉委員就報告內容提出的意見，並會探討優化報告內容。

48.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第十五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32／2025 號)

4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2 號文件。

5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於十八鄉路近原築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4 項)、「於大棠路近紅棗田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

件第 8 項) 及「於大棠路與僑興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10 項) 的工程時間表，並期望署方加快建造行人過路設施，避免交通意外發生；

- (2) 由於「於康業街與寶業街及德業街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5 項) 涉及將行車道路由現行四線改為兩線，建議署方在行人過路設施啟用初期多加提醒駕駛人士；
- (3) 欣悉路政署如期完成「於壽富街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15 項)，並感謝署方持續跟進「福喜街及朗屏路一帶的道路改善安排」；及
- (4) 查詢「在天瑞路與天壇街交界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21 項) 的詳細工程位置、施工日期及對居民的影響；
- (5) 早前曾建議於錦河路柏瓏外加建右轉路口，並與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請有關部門積極跟進建議；
- (6) 查詢於宏業南街及天瑞路近天水圍官立小學加建行人過路設施的進展；及
- (7) 繼早前曾與運輸署、路政署及康文署就天瑞路近天瑞路公園增設額外電單車泊位的實地視察，查詢有關工程進度，並建議路項署將工程項目納入進展報告內。

51. 運輸署霍思敏女士回應，署方已為「於天瑞路近天瑞路公園增設電單車泊位工程」發出施工通知書。

52. 路政署盧沛儒女士及陳美怡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於十八鄉路近原築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5 項)，承建商已進行試路但未能成功，署方將與相關部門商討臨時交通安排以再次進行試路，並儘快展開工程；
- (2) 就「於大棠路近紅棗田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8 項)，承建商正申請挖掘准許證，預計在今年第二季展開

工程；

- (3) 就「於大棠路與僑興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10 項)，承建商正修訂臨時交通安排；
- (4) 署方已完成「於鳳攸北街移除及按裝欄杆並增設交通標誌工程」(文件第 20 項)；
- (5) 由於「在天瑞路與天壇街交界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21 項)的工程規模較小，預計工程期間對居民的影響有限。預計工程可於第二季完成；
- (6) 就「於天瑞路近天瑞路公園增設電單車泊位工程」，署方已接獲施工通知書，並計劃與運輸署商討工程細節。署方將根據交通改善計劃的迫切性、複雜性及前期計劃的最新進展更新有關報告；及
- (7) 署方將適時推展於天瑞路近天恒邨巴士總站及天瑞路與天壇街交界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

53. 主席總結，委員期望相關部門通力合作，加快推展區內各項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

第十六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第 33／2025 號)

54.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第十七項：元朗區臨時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第 20／2025 號)

5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0 號文件。

56. 委員查詢土拓署「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前期工程」(文件第 1 項)的工程進度，並期望署方能儘快完工及開通巴士站，以便利市民。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向交委會轉交土拓署就元朗錦田南發展工程進度提交的書面回覆。)

第十八項：其他事項

第十九項：下次會議日期

57. 主席表示，下一次交委會會議將會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另外，交委會轄下的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2025 年第三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5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5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正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6 月